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公告**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發出本公告。

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60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將於2024年5月24日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A、H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同步發佈債權人公告，就本次回購並予以註銷的股份通知債權人。

### **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合法權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持續完善本公司中長期激勵機制以調動員工幹事創業積極性，有

效提升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及股東價值創造水平，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及未來盈利能力等因素制訂本次回購股份方案。

### 重要內容撮要：

-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
-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本公司回購的A股股票用於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如本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購實施完成之後的36個月內使用完畢已購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本公司回購的H股股票將予以註銷。
- 回購資金總額：A股回購股份擬回購資金總額下限為(並包括)人民幣1億元，上限為(並包括)人民幣2億元；H股回購股份擬回購資金總額下限為(並包括)人民幣4億元，上限為(並包括)人民幣8億元(最終根據匯率折算為港元)。
- 回購期限：A股回購期限為自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H股回購期限為自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回購價格：A股股份不超過人民幣13.34元/股，即該價格不得高於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每次回購H股股份價格不高於回購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價的105%。
- 回購資金來源：本公司自有資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未來6個月沒有減持本公司股票的計劃。如相關本體/人員未來有增減持計劃，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相關風險提示：

1. 本次回購可能在回購期限內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而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2. 本次回購資金未能籌措到位或未足額獲批出境(H股回購所需)，可能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部分實施的風險；
3. 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根據規則變更或之終止實施回購方案的風險；
4.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可能存在未能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導致無法實施的風險；
5. 本次在A股回購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存在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未能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或存在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份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保證自身正常運營的前提下，努力推進本次回購方案的順利實施，如出現上述風險導致本公司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本公司將修訂或終止實施回購方案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